2021年海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实施及“十四五”方案编制招标公告

（第二次）

一、项目内容：

2021年海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及“十四五”方案编制。

二、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总价50000元。

三、成交原则：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

四、项目要求：

按照《江苏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及省市相关要求，遵循源头管控、科学可行、安全可持续等原则，充分利用我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完成2021年海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及“十四五”方案编制。

1、进度要求 ：2021 年10月底前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十四五”方案编制工作以及海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艺措施的编制和方案论证；2021 年11-12月组织施工；2021 年12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安全利用工作报告。

2、成果要求：《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艺措施可行性方案》、项目实施的农艺措施成果、农产品检测数据达到国家标准。

3、质量及服务要求：《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与《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艺措施可行性方案》需通过专家论证，便于实施。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合同、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2) 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指导团队（苏农防办[2020]12号），提供复印件。

六、投标（谈判响应）文件接受

投标人投标时须对资质和能力做简要说明（附有关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诚信承诺函原件、保密协议原件。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公章，同时须将上述材料(除身份证原件)及报价单一起装订并装袋密封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8日16：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门区解放中路67号农林大厦418室。材料现场提交。

七、 招标人情况

招标人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13－82212951

南通市海门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

2021年10月11日

**评 标 办 法**

**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评标

**一、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及标准

（1）报价函：投标函加盖了投标人的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具备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人的证明文件；

**二、评标**

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报 价 函**

南通市海门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

１、根据已收到的 的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后,对本项目报价金额为 (大写)元（￥ 元）。

2、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文件（含报价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提供服务，绝不弄虚作假。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南通市海门区土壤肥力技术指导站：

我方愿响应你方2021年9月9日发布的2021年海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及“十四五”方案编制招标公告，参与招标，并承诺：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并自愿接受保密审查。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